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6051號

原告 陳冠勳  
被告 宏昇產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惠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昇產業有限公司等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4,2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494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所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0,9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 
書記官 蔡凱如